

杭 州 市 商 务 局

关于做好“活力暖冬消费季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杭州市商务局关于落实“抢先机、拼经济”实现开门红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，为做好“活力暖冬消费季”特色品牌促消费活动补贴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3年1月1日-2月5日，在我市范围内举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（不含政府出资举办或已购买服务的活动）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1. 在杭州市行政区划内注册、依法纳税纳统、合法合规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2. 相关的行业中介组织或单位。

三、企业申报材料

1. 《杭州市“活力暖冬消费季”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2. 营业执照（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；
3. 活动举办情况报告（含绩效说明）；
4. 促消费活动照片、现场分布图、商家名单；

5. 与活动投入相关的场租、设备、搭建、宣传推广等费用支出明细表、合同（协议）和相应发票（复印件盖章，下同）。

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应真实、合法、齐全并加盖企业公章。复印的资料需清晰，材料较多的应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（一式6份）。

四、各区、县（市）申报流程

1. **申报**。各区、县（市）负责通知辖区内企业和相关单位按时、详实上报申报材料。

2. **初审**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对申报主体严格把关，对申报项目的投入资金进行审计核实，汇总后统一报市商务局。

3. **评审**。市商务局组织专家根据活动投入成本、拉动消费力度、促消费举措、参与商家数、消费者人数、活动形式、活动成效、媒体宣传情况等维度评选出一批特色品牌促消费活动。

4. **公示**。经评选的名单，通过各类主流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**核算**。根据补贴标准和现行财政体制，确定每个拟奖励活动的补贴金额。

6. **兑付**。根据现行财政结算体制兑付补贴资金。

五、违规责任

各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情况的，除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外，今后一律取消享受商务专项资金的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请各区、县（市）认真组织相关活动主办单位报送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，统一汇总，并填写《各区、县（市）“活力暖冬消费季”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于2月底前报送至杭州市商务局，同时做好与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工作。

联系人：消费促进处平易华（85257710，13588060396）。

附件：

- 1、杭州市“活力暖冬消费季”项目申报表；
- 2、各区、县（市）“活力暖冬消费季”项目申报汇总表。



附件 1:

杭州市“活力暖冬消费季”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	(盖章)	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 联系电话(手机)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通讯地址			
银行户名		开户银行	
银行账户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申报活动名称			
项目情况简介 (需说明项目举办时间、地点,参与商家数、促消费举措、消费者参与数,活动成效、媒体宣传情况等)			
项目投入成本(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)(万元)			
拉动消费金额(万元)			
兹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本次申报资料均为真实有效,若有虚假、遗漏、错误,愿承担法律责任。			
法人代表(签字):			
年 月 日			

附件 2:

各区、县(市)“活力暖冬消费季”项目申报汇总表

区、县(市):

序号	活动名称	申报单位	投入成本 (万元)	拉动消费金额 (万元)
合计				